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理解与适用

陈伟◎主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FANDIANXIN WANGLUO ZHAPIANFA
LIJIE YU SHIYONG

【条文主旨】【条文理解】【适用指南】
【相关规定】【案例评析】

专家编写·逐条解读·以案释法

专业 资深专家组织编写，深入阐释法律条文内涵与适用要点
贴心 解读条文的立法背景，帮助掌握法律核心要义
务实 着重指引反电信网络诈骗实务工作，帮助防范法律风险
指导 结合法条规定评析典型案例，为新法的准确适用提供指导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理解与适用

中 国 法 制 出 版 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是着眼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犯罪的实践需要，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回应人民群众的重大关切，更好地织密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法律之网，顺应时代需要的专门性法律。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经成为发案率高、造成损失大、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犯罪类型。犯罪分子借助新型技术手段，通过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利用网络黑灰产业交易等辅助方式实施诈骗，乃至部分形成了一定的组织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倾向。与犯罪多发的态势相比，在此之前的我国反电信网络诈骗的制度构建不足，总体上呈现出碎片化、封闭化、零散化的状态，故亟须系统性总结过往执法和司法实践中的工作经验，结合当下实践中电信网络诈骗的具体情势，以形成立足于各行业、全链条、全场域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的规范支撑。从整体上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是为预防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法治化、体系化、规范化保障的一部法律，同时也将成为推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常态化、机制长效化、成效显著化的一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秉承“小切口”的立法特色，共计七章五十条，其中包括总则、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综合措施、法律责任、附则。该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强调系统观念，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分别对通信、金融以及互联网等行业、领域做出专门规定，建立即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和及时解决资金返还制度等，通过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在统筹协调之中发挥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最佳效能。2022 年 9 月 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良法”与“善治”须携手并行，唯如此，才能把科学立法的制度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实践成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是一部与所有人的利益息息相关的新法律，为了便于对它的理解、适用和宣传，受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邀请，笔者特组织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师生、重庆市新型犯罪研究中心的部分研究人员共同参与，针对该法具体条文的主

旨、理解和适用等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阐释，以期回应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关注。同时，在撰写过程中时刻保持对规范文本的尊重，适当展开对关联规范、典型案例的分析，以便为该部法律的研习者省却检索之苦，避免一些不必要的时间耗费。

值此出版之际，衷心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王熹编辑的辛勤付出，在不厌其烦的反复校订之中，指出并修订了文中的多处错误。感谢所有的参编者，在酷暑难耐的夏日全身心地投入，并在不断地催促之中按期完成任务。由于时间仓促，书稿之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在阅读本书之余，对本书讹误之处提出宝贵意见。

陈伟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重庆市新型犯罪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2022 年 9 月 21 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与根据】 …… 1
第 二 条 【电信网络诈骗定义】 …… 5
第 三 条 【管辖原则】 …… 11
第 四 条 【系统治理原则】 …… 16
第 五 条 【合法原则与保密义务】 …… 24
第 六 条 【多部门分工负责原则】 …… 30
第 七 条 【多部门密切配合原则】 …… 36
第 八 条 【反诈宣传与具体方式】 …… 38

第二章 电信治理

第 九 条 【电话用户实名登记】 …… 41
第 十 条 【电话卡数量限制】 …… 47
第十一条 【重新实名核验】 …… 49
第十二条 【相关主体销售、使用物联网卡的义务】 …… 51
第十三条 【规范主叫号码】 …… 54
第十四条 【非法设备、软件的禁止】 …… 5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三章　金融治理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开户尽职调查制度】 …… 63
第十六条　【异常开户与跨机构开户数量核验和风险共享机制】 … 67
第十七条　【企业账户异常情形风险防控机制与监督检查职责】 … 73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防范措施】 …… 77
第十九条　【确保交易信息真实义务】 …… 85
第二十条　【资金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及资金返还程序】 …… 90

第四章　互联网治理

第二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服务限制】 …… 94
第二十二条　【核验处置义务】 …… 100
第二十三条　【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核验监测】 …… 106
第二十四条　【域名服务提供者责任】 …… 112
第二十五条　【涉诈支持、帮助活动之禁止与监测防范】 …… 117
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配合取证和移送义务】 …… 124

第五章　综合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的职责】 …… 131
第二十八条　【金融、电信、网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 …… 135
第二十九条　【有关人员和单位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 139
第三十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与举报机制】 …… 144
第三十一条　【非法买卖、出租、出借卡、账户、账号的法律责任】 …… 150
第三十二条　【完善行业诈骗反制机制】 …… 162

第三十三条 【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及应用】 …… 165
第三十四条 【事前预警劝阻和事后救济】 …… 169
第三十五条 【特定地区临时防范措施】 …… 176
第三十六条 【特定人员限制出境措施】 …… 181
第三十七条 【国际执法和跨境司法合作】 …… 18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的法律责任】 …… 190
第三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 194
第 四 十 条 【金融机构的法律责任】 …… 199
第四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行政责任】 …… 205
第四十二条 【非法制造、买卖、提供、使用设备、软件以及支持、帮助电信诈骗的行政责任】 …… 212
第四十三条 【违反合理注意义务的行政责任】 …… 218
第四十四条 【非法买卖、出租、出借通讯、支付设备的行政处罚】 …… 222
第四十五条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 …… 227
第四十六条 【民事责任】 …… 232
第四十七条 【公益诉讼】 …… 239
第四十八条 【救济措施】 …… 243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违反相关法律的责任】 …… 249
第 五 十 条 【施行日期】 …… 25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 254
（2022 年 9 月 2 日）

本书撰稿人及写作分工 …… 26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与根据**】为了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立法目的及立法根据的规定。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立法目的及立法根据的规定。具体来讲，关于本条规定的理解，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本法立法目的之一是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首先，“防患于未然”是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的根本理念。就本条的内容来看，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先”的原则，从源头上构建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预防机制，进行源头治理，从而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案件发生。其次，应当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多发，成为当前发案率高、损失大、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犯罪类型，致使公私财产、群众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立足于当下实践中集中爆发出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这一典型现实问题，应正视问题，既不夸大现实问题，也不遮蔽实践危害。基于当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严峻态势，亟须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坚决打击治理，以有效遏制其多发高发态势。再次，应加强对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惩治力度。当前对于电信网络诈骗行为人法律惩处

力度有限，且由于诈骗窝点多设在国外、隐蔽性较强，大量违法犯罪分子并未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基于此，只有加大法律惩处力度，才能有效打击诈骗分子的嚣张气焰。因此，本法不仅对电信业务经营者、金融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等规定了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而且明确了如果诈骗活动实施者构成犯罪，则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第二，本法立法目的之二是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具体而言，本法明确了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基本原则，强调坚持系统观念，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并分别对通信、金融以及互联网领域进行专门规定，建立涉案资金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和资金返还制度，防范个人信息被违法利用，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教育，明确各方法律责任，加大惩处力度。总之，上述各项措施都从属于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整体，通过部分与整体之间的良性互动，从而在统筹协调之中发挥最佳效能。

第三，本法立法目的之三是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电信网络诈骗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网络技术手段骗取公私财产，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利益。不仅如此，在有的诈骗案中，犯罪分子实施诈骗甚至造成了被害人自杀死亡的严重后果，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①] 本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侵害，实现法律的利益保护功能。同时需要注意的是，本法不仅保护公民个体的合法权益，对于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乃至国家机关等相应的单位与组织之合法权益，同样予以保护。

第四，本法立法目的之四是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由于其覆盖范围广，危害程度深，且隐蔽性较高，损失挽回难度较大，除直接造成人民群众财产损失外，还会破坏社会正常管理秩序，影响社会稳定与和谐，甚至危害国家安全。例如，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中常常同时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泄露与非法获取，此时不仅危及公民的财产与个人信息安全，同时也会对总体国家安全观中的经济安全、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等造成威胁。因此，不仅在立法目的中强调要保护公民合法利益，还要重视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第五，本法同时规定了其立法根据为宪法。宪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

①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52刑初40号刑事判决书，载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6c1c47faafff4d688b0da8ab0098efd6，最后访问时间：2022年9月9日。

有最高地位，是其他法律规范制定的根据。任何其他法律规范均不得同宪法相违背。因此，从法制统一和宪法效力的角度来讲，宪法同样应当是本法制定的法律依据。

【适用指南】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总体性规定，本法不仅以此目的作为科学立法的基本指导思想，而且也是在此立法目的指导下对本法其他各项规定进行具体适用。在具体适用中，应当凸显本条的原则性地位与实践价值，将本条作为首要的、根本的、宏观性指导原则，具体适用时不得偏离本条的基本理念，也不得与本条内容的原则性内涵相违背。本条立法目的奠定了本法的核心基准，如果有违反本条内容、要义及所蕴含精神的行为，则属于抵牾本法意旨的行为。

【案例评析】

应预防买卖银行卡的违法犯罪风险[①]

一、案情简介

2018 年起，被告人涂某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牟取非法利益，长期收购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2018 年，涂某通与万某玲通过兼职认识后，涂某通先后收购了万某玲的 3 套银行卡（含银行卡、U 盾/K 宝、身份证照片、手机卡），并让万某玲帮助其收购银行卡。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万某玲为牟利，在明知银行卡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的情况下，以亲属开淘宝店需要用卡等理由，从 4 名同学处收购 8 套新注册的银行卡提供给涂某通，涂某通将银行卡出售给他人，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经查，共有 21 名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向万某玲出售的上述银行卡内转入人民币 207 万余元。

二、本案核心问题

本案牵涉的核心就是银行卡的买卖行为，需要立足于预防理念而进行针对性预防与处置。从实践中来看，银行卡买卖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① 《在校学生涉“两卡”犯罪典型案例之一：涂某通、万某玲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106/t20210623_522065.shtml#3，最后访问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前置行为，因而对其予以严厉打击是斩断此类犯罪行为的根本之策，具有起到良好预防效果的务实之举，而不应坐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发生之后才被动应对。从本案来看，上述行为还反映出部分在校大学生法律意识淡薄，对个人的银行卡或者个人信息随意处置，从而成为网络电信诈骗“工具人”或者受害者。

三、法院裁判要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涂某通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万某玲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针对在校大学生违法收购、贩卖银行卡被用于网络犯罪的情况，检察院会同学校所在地检察院，向涉案学生所在高校制发检察建议，提示在校学生要重视涉“两卡”违法犯罪风险，既不要成为犯罪人的潜在帮助者，也不要沦为犯罪被害人。相关学校应积极开展法治宣传，通过以案释法，加强对全校学生的教育引导。检察院还会同本辖区内学校开展“断卡”宣传进校园活动，将包括本案在内的多个真实案例纳入宣讲，通过现实个案进行法治教育；制作“断卡”普法小漫画进行推送宣传，着力提高在校学生学法懂法、遵法守法的意识。

四、专家评析

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实践情形来看，“实名不实人”的电话卡、银行卡的泛滥是其典型现象。这些电话卡与银行卡一旦被违法犯罪行为人所掌握，往往就被作为电信网络诈骗的通信联络、转移资金的工具来使用，并迅速形成黑色产业链条，不仅导致诈骗行为更顺利、犯罪方式更隐蔽、犯罪赃款转移更快捷。在利用这些电话卡、银行卡顺利实现犯罪意图之后，相关财产往往短时间内就被洗劫一空。2020 年 10 月起，公安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在全国联合开展“断卡”行动，这也是从现实出发进行的釜底抽薪之举，立足于反电信网络诈骗的预防性观念，依法从严治理非法出租、出售电话卡、银行卡的违法犯罪行为，可从源头上有效防范电信网络犯罪的发生。①

本案对于加强在校学生法治教育，预防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具有典型意义。部分在校学生由于社会阅历不足、

① 《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断卡”行动》，载中国政府网，http：//www. gov. cn/xinwen/2020 - 10/11/content_ 5550326. htm，最后访问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治观念淡薄、贪图蝇头小利等原因，可能会参与非法买卖“两卡”活动。在利益诱惑面前，甚至有的学生迷失方向，毫无法治意识，一步步陷入犯罪泥潭，从办卡、卖卡发展到组织收卡、贩卡，成为潜伏在校园中的“卡商”。本案被告人即充当了这样的角色，他们不仅出售自己的银行卡，还在学校里招揽同学出售银行卡，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发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些银行卡经过层层周转，落入诈骗人员等犯罪分子手中，用于流转非法资金或者隐瞒犯罪所得，危害不容小觑。对于从“工具人”转变为“卡商”的在校学生，应当结合行为人的主客观方面，综合其参与方式、现实情节、主观认知、现实态度，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部分已经构成犯罪的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对于办案中发现的在校学生涉电信网络诈骗以及“两卡”的犯罪风险点，检察机关和教育部门要加强以案释法，深入校园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防范更多不明所以的学生牵涉其中，充当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帮凶”。特别是对于案件相对多发的学校，要共同研究加强教育管理的方式，提升在校学生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避免成为犯罪“工具人”。办案地和学校所在地检察机关要加强沟通衔接，及时通报情况，积极进行意见沟通，结合个案进行对策应对，把预防工作落实到位，共同推动做好打击“两卡”的治理工作。

第二条 **【电信网络诈骗定义】**本法所称电信网络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电信网络诈骗定义的规定。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电信网络诈骗定义的规定。具体来讲，关于本条规定的理解，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具备非法占有目的是必要条件

刑法学通说认为，非法占有目的是指行为人排除权利人，将其财物作

为自己的财物进行支配（排除意思），并遵从财物的用途进行利用、处分（利用意思）。其中，“排除意思”是非法占有目的的核心，这是由所有权的本质决定的。[①] 所有权最本质的特征在于权利人在法律上排除他人，将某项财产据为己有，由自己独立性地归属和支配，即所有权是所有权人依法对自己的物所享有的独占性支配权，支配权是所有权的核心与灵魂。[②] 而电信网络诈骗的根本危害就在于其行为非法改变既有支配关系，排除合法权利人和占有人对财物的既有排他性支配。通过对“排除意思”的认定，可以将无社会危害性或者社会危害性较低的行为排除在刑法管辖范围之外。“利用意思”是实现财产个别化的需要，通过对“利用意思”的认定，可以对诈骗型财产犯罪与毁坏型财产犯罪或者其他财产犯罪进行区分。

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具体表现，可以参考我国司法解释对其认定情形采取的列举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③] 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但有证据证明持卡人确实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除外：（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二）使用虚假资信证明申领信用卡后透支，无法归还的；（三）透支后通过逃匿、改变联系方式等手段，逃避银行催收的；（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犯罪活动的；（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情形。”又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④] 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一）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二）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三）携带集资款逃匿的；（四）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① 何荣功：《非法占有目的与诈骗案件的刑民界分》，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0 年第 3 期。

② 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18 页。

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3270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4690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六）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七）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八）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二、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多样

在早期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行为人主要采取传统的电话和短信诈骗手段，随着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实施犯罪的案例越来越多，如利用即时通信软件，利用婚恋交友网站以及网络赌博、投资平台等。本条并未对常见的电信网络技术手段予以列举，而是采用了电信网络技术手段的概括性规定。因而，相关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都应当包含在内。

三、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

由于行为人通过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活动，往往只需要使用计算机、手机或者其他通信工具即可，因此行为人同被害人之间不需要面对面、近距离接触，而是通过远程、非接触的方式进行交流和沟通。相较于传统直接接触式诈骗方式，远程、非接触方式一方面操作方法简单，犯罪成本低，且跨地域性强，社会危害性严重。另一方面由于行为人利用技术手段采取远程、非接触手段，隐蔽性较高，给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扰。传统的诈骗活动主要依靠行为人面对面交流，或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交流，而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各类社交软件不断涌现出来，被人们频繁使用。行为人往往采取异地作案的方式，身在外省，甚至远在国外，利用社交平台相互交流，在交流过程可以使用“暗号”，事后可以删除聊天记录，甚至直接删除好友，这些网络社交平台的适用增强了行为人之间的联络，便于其组织、策划、施行犯罪活动，加大了公安机关查处的难度。此外，互联网尚未全面推行实名制，很容易被行为人所利用进而隐藏其犯罪意图和真实信息。行为人除使用网名或化名隐匿真实身份外，还会用“黑话”联络，聊天记录和信息随时、瞬时删除，这都严重阻碍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和处理。再加之行为人为了逃避惩罚，往往同时利用多个网络平台，伪造多个身份信息，且交替使用不同身份、不同平台，这极大地增加了诈骗行为的隐蔽性，为公安机关的查处活动增加了障碍。

四、诈骗对象属于公私财物

公私财物是指国家、集体的财产以及公民的个人财产、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产。依据我国刑法相关规定，公共财产包括：国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此外，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

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一般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

【适用指南】

对本条规定的具体适用，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是：

第一，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标准问题。非法占有目的作为一种主观心理要素，存在于行为人的内心，不能直接被感知和认定，因此，在证明非法占有目的时应当合理运用刑事推定，对行为人的主观内心想法进行推定。在运用刑事推定时，必须坚持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不能仅仅通过行为人的表述来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而是应当结合外在的客观要素来予以认定，如犯罪对象、行为方式、行为时间以及行为所造成的结果、影响等。同时，应当坚持全面考量原则，综合现有的证据进行全面、综合的考察。

第二，关于公私财物的认定问题。公私财物除了包括狭义财物之外，还应当包括财产性利益和网络虚拟财产。财产性利益则应当指狭义财产之外的一切财产性利益，既包括债权、担保权的取得、劳务与服务提供等积极的获利，也包括债务免除、延期支付等消极的获利。对于债权的取得和债务的免除可以认定为财产性利益这一点并无争议，但是对劳务是否可以被认定为财产性利益存在争议。同时，网络虚拟财产也存在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网络虚拟财产应指一切存在于网络空间的专属性的虚拟物，包括 ID、虚拟货币以及虚拟装备等；而狭义的网络虚拟财产大多表现为在线网络游戏中的物品，如特定网络游戏中的“游戏币”“武器”“服装”或者其他有价值的虚拟物品。对于财物的认定，尤其是具有争议性的财产性权益和网络虚拟财产，在认定时既不应当拘泥于传统的狭义财物的概念，将财物范围不当限缩，也不应当忽略财物的根本特质，超出其可能具有的含义范围，将财物范围不当扩大 。

第三，关于行政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行为的区分。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行为，既有可能违反行政法律法规，构成行政违法行为，也有可能违反刑事法律，构成犯罪行为。要对两者进行区分，首要前提是把握犯罪本质，明确犯罪的几大特征：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这几大特征紧密联系，不可分割，应当综合根据这几大特征对行为是否符合犯罪本质进行判定。在司法实践中，应当结合行为人主观因素、具体行为方

式、诈骗数额、诈骗人数以及造成的危害后果等因素综合进行判断是否达到入罪标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

【案例评析】

正确认定电信网络诈骗[①]

一、案情简介

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被告人陈某租赁甲市乙区丙街一综合楼18楼某智能工作室,邀集被告人朱某伟、谢某,并先后招聘被告人朱某、陈某乙、朱某传等十余名员工,统一配备手机、微信号等,安排其担任售前人员、售后人员等不同角色,以低价购入的“××茯苓膏”“××桑椹膏”和“阿胶××膏”(以下称产品)为诱饵,以微商人群为目标分工协作实施诈骗,形成了以陈某为首要分子,朱某伟、谢某为骨干成员,朱某、陈某乙、朱某传、朱某云、彭某华、汤某嫣等人为一般成员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该犯罪集团共计骗得款项合计约人民币3301598元。

二、本案核心问题

被告人朱某、朱某云等人构成普通诈骗犯罪还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三、法院裁判要旨

法院认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指犯罪分子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等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虚构事实、设置骗局,对不特定的被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被害人处分财产的犯罪行为。手段的技术性、过程的非接触性和诈骗对象的不特定性是电信网络诈骗区别于普通诈骗的本质特

①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2021)赣0302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书,载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fc0e0e82a3114354959dadf00022b63c,最后访问时间:2022年7月3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